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珠海市 财 政 局

珠房金委字[2016]1号

关于 2016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限额 标准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决策部署，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增加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根据省、市等文件提出的“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将住房公积金缴存上限从 20%降低至 12%，缴存基数上限从月平均工资的 5 倍降低到 3 倍”要求（详见附件），结合市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 and 同期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就确定 2016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上限、下限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存比例

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为 12%，下限为 5%，

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在此范围内选定。凡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

二、缴存基数

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我市 2016 年度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以我市统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5663 元的 3 倍执行，即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 16989 元(5663 元×3 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我市 2016 年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

三、缴存限额

我市 2016 年度企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上限标准为 4078 元(单位的月缴存基数上限 16989 元×单位的缴存比例上限 12%+个人的月缴存基数上限 16989 元×个人的缴存比例上限 12%，单位、职工缴存部分各自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我市 2016 年度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下限标准为 166 元(单位的月缴存下限 1650 元×单位的缴存比例下限 5%+个人的月缴存下限 1650 元×个人的缴存比例下限 5%，单位、职工缴存部分各自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执行时间

执行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本次调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府办，市审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